


編號：CCURECC04.01.1	版本：1.1	日期：104.08.25	總頁數：2
 <p>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：審查檢核程序</p>			

目錄

1. 目的.....	1
2. 範圍.....	1
3. 職責.....	1
3.1 行政人員.....	1
3.2 中心主任.....	1
3.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.....	1
4. 作業流程.....	1
4.1 追蹤委員審查情況.....	1
4.2 審查意見回收.....	1
4.3 後續作業.....	1
5. 流程圖.....	2

編號：CCURECC04.01.1	版本：1.1	日期：104.08.25	總頁數：2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




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

標準作業程序

主題：審查檢核程序

修訂紀錄

版本	通過日期	修訂內容
CCURECC04.01.0	103.02.24	
CCURECC04.01.1	104.08.25	4.1.2 補充各審查類別工作天數。 4.2.3 修正內容與「CCURECR08 簡易審查」一致，裁決原則改為由主委指派第三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

編號：CCURECC04.01.1	版本：1.1	日期：104.08.25	總頁數：2
 <p>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：審查檢核程序</p>			

1. 目的

提供審查檢核程序之指引。

2. 範圍

適用於一般審查案以外之申請案，委員審查意見之彙整及追蹤。

3. 職責

3.1 行政人員

3.1.1 彙整審查委員意見。

3.1.2 追蹤委員審查情況。

3.2 中心主任

3.2.1 複核「修正後通過」案件並判定是否須要委員再審或核可通過。

3.2.2 若須委員再審，待委員再審意見送回後，決定送審議會審查或核可通過。

3.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

3.3.1 裁決委員意見複核結果。

4. 作業流程

4.1 追蹤委員審查情況

4.1.1 審查委員需於指定的工作天內填妥審查意見送回本中心，若逾期未收到審查意見，則本中心將每 3~5 個工作天提醒委員完成審查。

4.1.2 各審查案件類別工作天數：一般審查為 12 個工作天、簡易審查為 6 個工作天、變更案為 12 個工作天、期中報告為 12 個工作天、結案報告為 6 個工作天。

4.2 審查意見回收

4.2.1 彙整委員意見

4.2.2 複核審查結果


4.2.2.1 主任複核委員審查結果。

4.2.2.2 將複核結果送主任委員裁決。

4.2.3 裁決原則依照審查委員之意見而決定，若委員審查意見不一致時，由主委指派第三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

4.3 後續作業

4.3.1 審查通過之案件由本中心製作同意研究證明書（CCURECR06 附件

編號：CCURECC04.01.1	版本：1.1	日期：104.08.25	總頁數：2
 <p>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：審查檢核程序</p>			

五)，由主任委員簽核，正本送計畫主持人，影本由本中心存檔。
4.3.2 審查結果需修正之案件，本中心將審查意見送計畫主持人修正。

5. 流程圖

